

汕头市应急管理协会

汕应协公告〔2021〕7号

关于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期满复评的公告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应急〔2021〕8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4〕175号）和《关于再次延长汕头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资质有效期的请示的复函》（汕应急函〔2019〕208号）等相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协会作为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对汕头市经济特区建新塑胶有限公司（名单见附件）等5家企业自愿申请**期满复评**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汕头市经济特区建新塑胶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符合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标准，有效期3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



附件: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

- 1、汕头市经济特区建新塑胶有限公司
- 2、汕头市达城环保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3、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 4、汕头市兴洋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 5、汕头市创业混凝土有限公司